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65,705,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卫星石化	股票代码	0026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晓炜	丁丽萍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电话	0573-82229096	0573-82229096	
电子信箱	satlpec@weixing.com.cn	satlpec@weixi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卫星石化是国内领先的C3产业链一体化生产企业，在改革开放浪潮中，艰苦创业，务实求发展；在资本市场助力下，专注主业，奋斗建功业。建成了设计产能9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生产装置、45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装置、48万吨/年丙烯酸及45万吨/年丙烯酸酯生产装置、22万吨/年双氧水生产装置、21万吨/年纺织化学品生产装置、15万吨/年高吸水性树脂生产装置、2.1万吨/年有机颜料中间体生产装置，广泛应用于航天、电子芯片、化工、建筑、汽车、物流、纺织、卫生护理、文化、农业等领域。整体构建了石化、精细化学品、高分子新材料及LPG贸易的产业格局。

目前，公司已布局完成浙江嘉兴、江苏连云港、美国休斯顿等国内外生产与业务基地，逐步打造全球化原料供应链、建设先进的C2产业链、巩固领先的C3产业链一体化，已成为国内化工领域中炼化一体化、煤化工、轻烃综合利用等三大路线中极具优势的代表之一，将充分利用烯烃的优势，大力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努力提高国内石化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力，成为中国领先的专注于技术与服务的多元化化工企业。

（二）运营模式

经营模式：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专注于技术与服务的多元化化工企业，运用产业链优势，石化产品按照以产定销策略，精细化工产品按照以销定产策略运营。

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LPG、丁醇等大宗原料，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国内外供应渠道，与供应商建立良好战略合作关系，综合采用合约、现货等多种采购模式，实现了原料的稳定供应及低成本采购。

生产模式：公司采取基地生产管理，生产安环中心统筹的生产运营模式。公司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每月生产目标，依据市场需求及装置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销售模式：公司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和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全部通过市场化运作，以直销和经销两种形式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0,778,665,238.59	10,029,299,151.05	7.47%	8,187,918,61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746,060.23	940,627,801.89	35.31%	942,456,84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5,936,260.17	888,614,589.36	43.59%	1,016,437,09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449,077.72	751,969,626.16	79.85%	566,247,99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89	34.83%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88	35.23%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6%	12.38%	2.38%	18.3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7,925,816,911.99	13,738,648,620.75	30.48%	10,183,684,00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42,664,218.69	8,039,561,216.27	14.96%	7,197,613,262.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06,704,026.42	3,053,374,102.88	2,862,716,177.62	2,755,870,93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609,533.81	337,105,613.92	365,343,422.52	350,687,48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110,685.59	324,709,797.96	362,456,242.69	359,659,53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61,509.90	125,760,437.91	1,384,106,269.20	-365,479,139.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88%	425,019,080	26,019,080	质押	119,000,000
YANG YA ZHEN		13.42%	143,000,000			
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4.79%	51,000,00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光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25,533,685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1.91%	20,318,3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	19,066,33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04%	11,117,507			
#刘斌		0.75%	7,965,87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0.66%	7,061,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3%	5,666,1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杨卫东、马国林和杨玉英；2.YANG YA ZHEN与杨卫东为夫妻关系，两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3.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斌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965,874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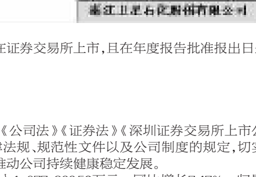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7,866.52万元，同比增长7.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274.61万元，同比增长35.31%；实现每股收益1.2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92,581.69万元，同比增长3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5,735.50万元，同比增长15.03%，每股净资产8.69元。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以"合"文化为导向，贯彻"真心为企、用心做事"的工作要求，落实"三实三敢"、"四为四论"的工作标准，推进"夯实基础管理，强化干部队伍"的工作基础，抓住市场机遇，落实各项举措，全面完成各项经营目标。

（一）推进文化落地

公司自2013年提炼编制企业文化以来，不断通过理论学习、内容宣导、事迹传播等方式推进文化落地，以"真心为企、用心做事"的内在认识参与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以化工让生活更美好的使命，以"个人与企业共同发展，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的核心价值观，以奋斗者为本，持续创造价值，实现幸福梦想。进一步将卫星员工的思想与行动统一到发展目标上来，同心合力、艰苦奋斗完成各项目标。

报告期内，实现了卫星商学院上线，向全体员工开放学习平台，激发全员学习热情，促进专业素质提升。建立干部内部选拔机制，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完成SAP系统的应用不断优化和精简流程，打造高效的信息化平台，提升业务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运营效益，为打造公司资源全球化管理奠定基础。

（二）生产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守安全环保的生命线，在"安、稳、长、满、优"的生产运营要求下，实现公司各类装置平稳运行，年产45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二期装置、年产15万吨聚丙烯二期装置一次性投产，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技改项目三期试产出合格产品，提升聚丙烯装置产能，尤其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护方面，加大熔喷改性专用料生产，保障口罩生产原料的供应。全年各基地生产产量同比2018年大幅增长45%。平湖基地年产36万吨丙烯酸及30万吨丙烯酸酯一阶段项目、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PE、219万吨EOE、26万吨ACN联合装置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美国ORBIT项目全面施工，管道、码头储罐与冷冻装置进展顺利，可同步满足连云港项目原料保障。

（三）市场与营销情况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承压下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美贸易关系跌宕起伏，宏观形势不确性加剧。但从长期来看，中国通过供给侧改革，推进产业升级、消费升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人均消费量向世界先进水平靠近、对高品质产品的追求趋势已然形成。锁定方向、深耕中国市场，将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据统计，中国的化工产品消费量占到全球化工产品总消费量的1/3，是世界最大化工产品消费国。中国也是世界化工产品需求增量最大的国家。未来全球化工产品需求增长的2/3来自亚太地区，中国占50%以上。公司依据产业链的效应，推进产品价格APP，实现价格公开透明，引领行业趋势。年产45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二期装置、年产15万吨聚丙烯二期装置投产有效实现了丙烯的内部消化，将成本下沉，扩大产业链价差优势，保持稳定盈利。

公司继续推进与全球主流LPG供应商的合作，通过合约、现货等采购模式，从原料端降低风险，保证了供应稳定性。公司加入中国石化联合会烯烃专业委员会，成为国内PDH工作部主任委员单位，与国内同行探讨行业发展。公司的品牌效应、行业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本，三化为先的理念，通过技术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专注于技术和服务的多元化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消化吸收引进专利技术，实现年产45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二期一次投产成功；实现自主研发高吸水性树脂釜式反应工艺试生产成功；实现超细纤维纺织乳液、电子级双氧水的成功开发与销售。全年新增申报专利46项，并获得中国石化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五）资本运作情况

公司在"实业+资本"的融资策略下，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了募集资金3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料，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完成两次反馈意见回复，现正在审核过程中。完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事宜，公司主体信用评级AA+，2020年2月完成公司债第一次发行，募集资金5.5亿元，创2019年以来同品种同评级民营企业公司债发行利率新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PE、219万吨EOE、26万吨ACN联合装置项目银团贷款有序推进，基本完成银行授信审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聚）丙烯	3,770,518,964.82	881,678,910.58	23.38%	51.17%	36.21%	6.50%
（甲基）丙烯酸及酯	5,384,725,388.30	1,430,840,212.41	26.57%	-7.25%	-12.12%	5.85%
高分子乳液	512,701,578.85	190,691,859.10	37.19%	-3.74%	-8.78%	5.06%
SAP	433,893,918.64	85,594,070.34	19.73%	27.00%	26.44%	0.04%
颜料中间体	217,536,391.47	120,688,948.42	55.48%	-6.70%	-10.74%	3.17%
双氧水	201,391,459.69	85,578,374.29	42.49%	280.02%	202.97%	11.9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69,659,189.55	应收票据	2,026,348,044.86
		应收账款	443,311,144.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27,953,373.90	应付票据	189,800,000.00
		应付账款	1,338,153,373.90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991,931.41	403,991,93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91,931.41	-3,991,931.41	
应收票据	2,026,348,044.86	-2,026,348,044.86	
应收款项融资		2,026,348,044.86	2,026,348,044.86
其他应收款	8,535,458.40	17,175.04	8,552,633.44
其他流动资产	457,988,156.62	-400,000,000.00	57,988,156.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000,000.00	-9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000,000.00	9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35,936.85	-4,293.76	26,431,643.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50,600.00	3,250,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50,600.00	-3,250,600.00	
短期借款	3,588,157,462.13	8,229,582.05	3,596,387,044.18
其他应付款	143,698,690.10	-8,229,582.05	135,469,108.05
未分配利润	2,515,366,340.43	-1,933,150.27	2,513,433,190.16
盈余公积	281,547,329.50	1,822,621.63	283,369,951.13
少数股东权益	7,888,125.36	123,409.92	8,011,535.28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3,125,007,457.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125,007,457.31
远期购汇合约及期货合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91,93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91,931.41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43,311,144.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43,311,144.69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26,348,044.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6,348,044.86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8,535,458.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552,633.44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8,000,000.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3,588,157,462.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596,387,044.18
远期购汇合约及期权组合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50,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50,600.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89,8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89,800,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338,153,373.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338,153,373.90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43,698,690.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35,469,108.05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①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125,007,457.31			3,125,007,457.31
应收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43,311,144.69			443,311,144.69
应收票据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2,026,348,044.86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CAS22)		-2,026,348,044.86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其他应收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8,535,458.4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7,175.04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8,552,633.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5,603,202,105.26	-2,026,348,044.86	17,175.04	3,576,871,235.44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远期购汇合约及期货合约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3,991,931.41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CAS22）		-3,991,931.41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400,000,000.0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CAS22）		-400,000,000.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原CAS22）转入		400,000,000.00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CAS22）转入		3,991,931.41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03,991,93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403,991,931.41			403,991,931.41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CAS22）转入		2,026,348,044.86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026,348,044.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98,00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000,000.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98,000,000.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9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98,000,000.00	2,026,348,044.86		2,124,348,044.86
②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3,588,157,462.13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8,229,582.05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596,387,044.18
应付票据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89,800,000.00			189,800,000.00
应付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338,153,373.90			1,338,153,373.90
其他应付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143,698,690.10			
减：转出至短期借款		-8,229,582.05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35,469,108.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5,259,809,526.13			5,259,809,526.13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3,250,600.0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3,250,600.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原CAS22）转入		3,250,600.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250,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3,250,600.00			3,250,600.00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3,443,593.02			33,443,593.02
其他应收款	2,904,934.24		-17,175.04	2,887,759.20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6）之说明。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通知，获悉卫星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卫星控股	是	9,500,000	2.24	0.89	否	否	2020.4.1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股东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卫星控股	是	10,000,000	2.35	0.94	2018.6.7	2020.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卫星控股	425,019,080	39.88	133,400,000	31.39	12.52	0	0.00	26,019,080	8.92

卫星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卫东先生主持，监事唐文荣、胡肖龙、杨玉琴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遵照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方针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高长有先生、潘煜双女士、费锦红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20】1528号），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274.61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809.04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780.90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60,898.89万元，减去本年度已经分配利润9,588.4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4,338.58万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同意董事会拟定如下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5,705,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马国林先生、杨玉英女士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5月6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20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20】1528号），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274.61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809.04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780.90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60,898.89万元，减去本年度已经分配利润9,588.4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4,338.58万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拟定如下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5,705,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估计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公司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190,806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5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3.18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1,991,267.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68,008,725.8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17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	303,864.00	219,500.00
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注]	88,100.00	39,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1,000.00	41,000.00
合 计	432,964.00	300,000.00

注：该项目包含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建的项目为两条年产3万吨SAP生产线的二期工程。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1,043.66万元。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注入资金219,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19,500万元。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5,000.00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0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2019年3月6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82,533.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同时将待支付合同款等合计32,631.47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35,313.48万元及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7,353.42万元，前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万元，合计82,666.9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792.3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792.3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进行，因此未来一定时间内存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决议有效期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机构、现金管理类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七）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类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相关的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国信证券同意卫星石化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决议有效期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机构、现金管理类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七）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类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下转B120版）